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公告〔2023〕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发证等相关工作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粤府〔2022〕70号）要求，我厅将恢复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和证书核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3年2月1日起，我厅全面恢复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和证书核发工作，并委托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按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程序确定）开展考核和证书核发所涉及的非行政许可事务性工作，包括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考务工作、证书的日常管理以及省内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等事务性工作。

二、2023年1月31日前参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的人员，经考核合格的，仍由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核发证书。2023年2月1日起，参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

考核的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我厅核发证书；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于2023年1月31日前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需要申请延期或变更的，由我厅按程序办理。

三、自2023年2月1日起，我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相关许可事项均在“广东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管理系统”（网址：<https://cranesystem.gdcic.net:8080/>）上申报，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电子证书自行通过管理系统打印，考核程序、考核地点及继续教育等相关信息我厅将及时在管理系统上进行更新，敬请留意。

四、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办事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市政中环大厦2301、2302、2308、2309单元；邮编：510050；联系人：肖詠熹、靳莉莉、甄祺桦；联系电话：020-81195060。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